

# 神探李昌钰

## 破案实录系列

DR. HENRY LEE'S  
FORENSIC FILES

NO. 5

# 神秘血手印

MYSTERIOUS BLOOD FINGERPRINTS

李昌钰 托马斯·W·奥尼尔◎著

刘为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DR. HENRY LEE'S  
FORENSIC FILES

# 神探李昌钰 破案实录系列

NO. 5

## 神秘血手印

MYSTERIOUS BLOOD FINGERPRINTS

李昌钰 托马斯·W. 奥尼尔◎著

刘为军◎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神秘血手印/(美)李昌钰, 托马斯·W. 奥尼尔, 刘为军译.—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 10

(神探李昌钰破案实录: 5)

ISBN 978-7-5620-4060-6

I. 神… II. ①李…②托…③刘… III. 刑事犯罪-案例-汇编-美国 IV. D97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03906号

---

- 书 名 神秘血手印: 神探李昌钰破案实录 5  
SHENMI XUESHOUYIN SHENTAN LICHANGYU PO'AN SHILU 5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437(编辑) 58908285(总编) 58908334(邮购)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650mm×980mm 16开本 17.75印张 230千字
- 版 本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060-6/D·4020
- 定 价 36.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 Introduction

## 总序

在美国，人们常说，破不了的案子，找 Dr. Lee 就对了，很多小朋友的志愿都提到：“我长大后要当 Dr. Lee。”迄今我已获得八百多个荣誉奖项，参与侦破八千多起国际的重大刑事案件。人们推崇我为“当代福尔摩斯”、“现场重建之王”、“科学神探”等等，媒体说我是世界上最受欢迎的华人，其实真正的我和大家一样，都是平凡的人。人的一生就是一次漫长的爬坡，我一辈子实际只做了一件事，就是“使不可能成为可能”。

1964年，我和太太初到美国，全部家当只有一个木箱和五十美元。为了谋生，我做过服务生、当过记者、做过武术教练，每天只能睡三到四个小时。直到现在，我每天还是工作十六到二十个小时，每个礼拜七天。辛勤的努力，让我在两年内完成了四年大学的所有课程，也破纪录，在短短一年完成博士学位。毕业同年（1975年）即获得康州纽海文大学助理教授的位置，短短三年又破纪录晋升为终身教授，并出任刑事科学系主任。次年出任康乃狄克州警政厅刑事实验室主任兼首席鉴识专家。1998年出任康乃狄克州警政厅厅长，成为美国有史以来警界职位最高的华人。

过去几十年以来，我曾撰述出版四十多本刑事科学方面的专业书籍，我侦破的许多案件在各国被拍成电影和电视节目，许多法庭的专家证词和陈述被列为国际刑事科学界和警界的经典教学案例。世界各国都希望我将处理过的重大案件撰写成书，与世人分享。



此次应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刘利虎先生之邀请，策划出版“神探李昌钰破案实录”系列丛书，将全面性、有系统地介绍我在美国及其它国家和地区侦破的重大刑事案件。从事刑事鉴识五十多年后，我从八千多件重大刑案的侦查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宝贵的实务经验，希望将这些案件和经验整理成书，陆续出版，作为自己在刑事科学界的经验传承，供世人参考，期能抛砖引玉。更希望这套丛书对华人地区的刑事科学及司法制度的观念有所帮助，则甚幸矣！

藉此机会，我要谢谢目前在美国及世界各国警界的朋友，尤其要感谢曾与我共同在刑案现场和实验室工作的伙伴，鉴识工作是团队的工作，没有他们，我也不可能与读者分享这些故事。

我的求学时代，家中贫困，全赖母亲兄姊的勤俭刻苦，呵护备至，方能专心向学。兄弟姐妹艰苦与共，共同成长，他们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人。我的太太宋妙娟女士几十年来一如既往地全力支持，照顾家庭，备极辛苦，使我毫无后顾之忧，而能专心工作，自应附志，以表谢意。

李昌钰

2011年9月1日

序于美国康乃狄克州家中



## Forward

## 代序

1979年秋，作为康涅狄格州利奇菲尔德（Litchfield）的新任公设辩护人，我即将参与一起重大案件的审判。这是我人生的头一回。两名男性被告人被控轮奸一位妇女。没有人看好这起案件的辩护。在辩护方看来，被害人的陈述非常具有攻击力。被害人说，她在酒吧遭人绑架，被车拉到一条偏僻的公路后，遭两名被告人多次强奸。她指出，他们在强奸后拿走了她的内裤并扔到了一棵树上。她跌跌撞撞回到酒吧并迅速报警，控告这起绑架和强奸案。

警察根据她的指引找到了那条偏僻的公路。你瞧，她的内裤还挂在那棵树上。它被作为证据收集，并成为控方在庭审中展示的证据“珍品”。

在这条内裤被作为完整展示品登记并向陪审团公开展示后，辩护似乎已经注定要失败。甚至，连性情温和，被称为法官中的“甜心”的卢克·马丁（Luke Martin）法官，也被这项证据深深感染。他把控辩双方律师叫到审判席前细声询问：“查利（Charlie），你到底打算怎么把那条内裤从树上取下来？”我一时为之语塞。当然，我也不知道李昌钰博士在这种处境下会如何回答。

来自纽黑文的托尼·德马约（Tony Demayo）律师是我担任公设辩护人的同事兼师傅。我给托尼打电话，提到从树上取回女子内裤的问题。他说道：“打电话给纽黑文大学的李昌钰。”于是我联系了李昌钰。第二天，他来到我的办公室，手里拎着硕大的公文包。

他问我：“那么，你的当事人是怎么说的？”我告诉他，我的当



事人与共同被告人经常混迹酒吧。他们承认认识被害人，当晚他们离开酒吧时，被害人正睡在他们车上。他们认为她之前在车上可能有伴。她醒过来后仍处于派对的亢奋之中。他们的确承认，在驱车离去并停在一条乡村小路之前喝了很多酒。他们两人都和她发生了至少两次性行为，每次都在她体内射了精。他们坚信性行为是自愿进行的，并坦承把她的内裤扔到了树上。

李昌钰要求检验这条内裤。物品一旦被正式作为证据提交后，极少获准带离法院。在本案中，温和的法官和公正的检察官同意我把这条著名的内裤送到李昌钰的实验室。他在某个周六对它进行了检验，后来我才知道当天是中国的春节，他的妻子和孩子都在等待他驱车带他们去唐人街参加将由他带队的欢乐游行。

庭审继续时，我传唤了我的下一位证人：李昌钰博士。李昌钰大步跨入法庭——这已经成了他在每起案件中的标志性入场式。他向卢克·马丁法官点了点头，说道：“早上好，法官阁下。”然后把头转向陪审团，说道：“早上好，女士们，先生们。”

每次我向他提问，他都会转过头正对陪审团，直接把答案告诉他们。对辩方来说，他的专家证言简直太美妙了。他在内裤上检出并非属于两名被告的大量不同的精斑。他指出，这些精斑在内裤被扔到树上之前就已经形成！被害人的可信度瞬时坠底。他认为，为了把被告人与她联系在一起，医院可能对被害人做了大量检验。检察官试图反驳后一陈述，他传唤医院药剂师出庭，后者证实试剂太过昂贵而且保存期限很短\*。听到这里，李昌钰对我说：“让我回到证人席，向我提问。”我照办了。李昌钰说，这些试剂只值五十美分，而且保存期可达五十年之久！法官撤销了绑架指控。陪审团裁定两名被告人无罪，而我结识了一位新的英雄和朋友。

陪审团裁定后，那位年轻的检察官（现任上诉法院法官）安妮·C. 德兰吉尼斯（Anne C. Dranginis）俯身对她的调查人员说

---

\* 因而不可能对被害人做大量检验。——译者注



道：“除非李昌钰站在我这边，否则我永远不再审查任何案件。”她说到做到，之后她的每一起案件都有李昌钰的身影。

我必须强调，“树上的内裤”这样的案件在家庭暴力案件中是极为罕见的。我的经验证明，在绝大多数家庭暴力案件中，妇女们都将说出真相。此外，我的经验也表明，许多妇女不会告发长期承受的野蛮暴行，原因多种多样，其中之一就是众所周知的“受虐妇女综合症”。

李昌钰有三件富有攻击力的武器：学识、经验和良好的判断力。或许他最突出的特点是幽默。有次在他家出席午宴，坐在我旁边的一位医学博士朋友正在斥责一名研究生，责问她为什么还要去研究某个已经被认为是无可置疑的医学知识。为了增强观点说服力，这位博士说道，这项知识就像他把筷子扔向地面而它们一定会落到地上一样确凿无疑。李昌钰平静地说道：“在真空中例外！”

我看过李昌钰在另一次审判中为一起涉嫌谋杀案作证。根据血痕和其他证据，他在法庭上走动，系统演示了凶手在谋杀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演示完后，有人听到被告低声诅咒：“该死，他是怎么知道的？”他知道，因为他或许是最聪明的犯罪学家。

本书将带你进入他的专业领域。他将领着你透视五起最难对付的凶杀案。这些凶杀案难就难在被告人都是所在社区受人尊重而且非常狡黠的人。这些案件呈现出美国家庭暴力的真实面孔。

李昌钰以一种夏洛克·福尔摩斯（Sherlock Holmes）也要嫉妒的方式撕下了他们的假面具。

康乃狄克州上诉法院法官

查尔斯·D. 吉尔（Charles D. Gill）





## Prologue

## 前 言

这幅景象看上去太可怕了。凶手跌跌撞撞地退到墙边，一只手遮住自己的视线，另一只手抓起一根粗大的棒子，将她击倒。

……夜幕降临以后，偌大一个伦敦城内，在一切以黑暗为掩护发生的诸般劣迹之中，最下作的莫过于此了。在清晨的空气中散发着血腥味的种种惨状里，最恶心最惨烈的就是这一件。

—— 查尔斯·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雾都孤儿》(*Oliver Twist*)\*

本书所指法庭科学 (forensics)，是指用于解决法律问题的科学知识和技术。现代法庭科学调查就像外海行船，既是艺术也是科学。船长可以恰当地利用太阳位置线，调整航海图上的位置，以适应潮汐和水流的变化。但是，如果感觉告诉他，船实际上处于大海的另一个地点，那么他就要综合其直觉和常识作出判断，把船驶回正确的航线。这一点在今天尤其重要。因为，如同航海一般，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正在为法庭科学家们提供日渐完善的数据。然而，即便拥有了精密的信息，聪明的法庭科学调查人员 (forensic investigator) 也会始终牢记，他应当把全部生活经验和逻辑用于发现真相，

---

\* 两段话分别节选自《雾都孤儿》第四十七章最后一段和第四十八章第一段。本段翻译根据何文安译本 (译林出版社 1999 年版)。——译者注



也就是说，他必须拥有常识、灵敏的直觉和实事求是的勇气。然后，他要诚实地说明所有因素综合在一起可以得出什么结论。

本书所介绍的五起案件，正是科学判断与灵敏直觉携手实现正义的例证。一名男子能够证明妻子死亡时他正和朋友一起扬帆起航，那他怎么可能把妻子扼死在她的卧室里呢？妻子也即三个孩子的母亲五周以前就失去踪迹，警方应对其丈夫进行追踪调查吗？应对他家进行搜查吗？如果找不到证实犯罪的直接证据——更不要说尸体，那又该怎么办？这三个执法人员真的有可能杀死他们的妻子吗？

考虑到我们叙述的五起案件中虐待配偶者的性别以及这些谋杀案的被害人，查尔斯·狄更斯的那段话尤其让我感到难过。配偶虐待是当今美国被告发最少的犯罪之一。从全国范围来看，绝大多数这类案件的施虐者为男性，而被虐者是女性。有少量案件是妻子攻击丈夫，但其往往是由先前的男性对女性的虐待行为导致的。从1980年代中期以来，我们在应对这一全国性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进步，但是要彻底消除其威胁，仍有很长的路要走。

配偶虐待既可以是身体上的，也可以是心理上的，但最常见的是两者兼有。“控制”是两种虐待形式的共同要素。我们可以看到，施虐的男子想要控制配偶的财产、思想以及她们的身体。在婚姻存续过程中，这一问题的实质是施虐者阻止被害人正视残酷的现状或摆脱彼此的依存关系。如果你碰巧在公共场合碰到一名被配偶虐待的被害人——我的一个朋友（她最近就碰到了，并且似乎对要不要指控其配偶摇摆不定），那么请务必让她意识到抛弃犹豫并大胆起诉的重要性，不要担心会被杀或者被误认为是对施虐的丈夫不忠。顺便提一下，本书讨论的主题是家庭虐待，而犯罪学家已经发现，配偶间的犯罪具有季节性。例如，节庆期间发生的谋杀案和家庭暴力案件更多。原因很简单：紧张、压力、饮酒和冲突都会导致这类悲剧。

总的来说，法庭科学近日的快速进步是建立在该领域数个世纪



的稳步发展基础之上的。我们所取得的每一点进步，都是大量实验和法庭科学领域先驱们所作出的所有其他努力的结果。已知的法庭科学领域的第一篇文献是法医学方面的。我所理解的法医学，是指医学在刑事法律领域的应用。根据世界各国学者的研究，这篇文献的作者是公元六世纪的一位中国医生——对此我感到非常自豪。不过，如今已经找不到这部作品的原本或复件，人们只能通过其后作品中的引用和参考知道它的存在。我有幸得到一部后期著作的复件，是一位不知名的中国作者于1247年写的，书中间接提到了早期那部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著作。伴随着现代医学和相关科学领域的发展，法医学也于十六世纪开始兴盛。

真正意义上的化学始于十八世纪末，它为毒物学的诞生开辟了道路。毒物学是研究毒物及其对生命有机体的影响，以及能以有害方式与有机体发生作用的其他无害物质。<sup>[1]</sup>西班牙人 M. J. B. 奥尔菲拉 (M. J. B. Orfila, 1787~1853) 被称作现代毒物学之父。奥尔菲拉医生二十岁时前往巴黎，在这里成就了医学研究领域的杰出成就。他使毒物学成为一门被人们所接受的科学。奥尔菲拉医生也是已知最早在刑事审判中提交证据的医学权威。他最著名的专家证词是关于一起谋杀案被害人的，这个名叫拉法基 (Lafarge) 的被害人来巴黎经商并神秘死亡。他在吃下妻子制作并递给他的蛋糕后就病倒了。已经证实，拉法基太太对自己的婚姻很不满意，她在事发前不久还购买了砒霜。因为生病，拉法基先生离开巴黎并回到家中，不久即病亡。警察对拉法基先生体内的砷检测毫无结果，随后他被安葬。一个月后，拉法基先生的尸体被挖出，在其体内发现了微量砷。奥尔菲拉医生在陈述中也向陪审团证实其用于检测的设备以及埋葬地点周边的土壤均未受到任何砷污染。拉法基太太被判谋杀罪并入狱。奥尔菲拉还完成了许多具有历史性的实验，包括以实验证明，不可能从精斑中提取到完整无损的精子；并且显微镜检测是鉴定精细胞的最佳方式。

法国人阿方斯·贝蒂隆 (Alphonse Bertillon, 1853~1914) 发



明了一种先进的测量系统，旨在建立可供识别个体的罪犯档案。贝蒂隆的系统催生了“人体测量学”，我将它视为测定人体、人体局部和功能容量的科学，但它很快就被指纹技术和其他技术发展所替代。<sup>[2]</sup>探求可用于人身识别之特征的早期尝试为今日之技术和成就奠定了基础，它们都服务于同一个目的：科学认定人的真正身份。

早在 1870 年代，威廉姆·赫谢尔 (William Herschel) 和亨利·福尔茨 (Henry Faulds) 就已经把指纹用于个体识别。威廉姆·赫谢尔是英国驻印度的一名文官，而亨利·福尔茨则是在日本工作的一名苏格兰医生。不过，首位公开提出要把指纹用作人身识别工具的是美国人，他叫托马斯·泰勒 (Thomas Taylor)，是位于华盛顿特区的美国农业部的显微镜技术员。泰勒的主张发表于 1877 年 7 月出版的《美国显微镜学杂志》(*American Journal of Microscopy*)。1894 年，著名的美国作家马克·吐温 (Mark Twain) 出版中篇小说《傻瓜威尔逊与非凡的孪生兄弟》(*Puddn'-head Wilson and those extraordinary twins*)，书中讲述了一个用指纹证据侦破杀人案的故事。数年后，另一位英国驻印度文官即爱德华·亨利 (Edward Henry) 发明了世界上首套指纹分类系统，自此可以对个体指纹进行分类编目和轻松检索。与此同时，奥地利的汉斯·格罗斯 (Hans Gross) 在书中论述了他所预见到的一个新领域即犯罪侦查学 (Criminalistics)，\* 但他仅把想法写在书中，并未在该领域加以实际应用。进入二十一世纪后，法国巴黎的维克多·巴尔萨德 (Victor Balthazard) 和埃德蒙·洛卡德 (Edmond Locard) 继续向前推进了格罗斯的理论。巴尔萨德是巴黎市的法医官，他深入研究

---

\* 汉斯·格罗斯为其《司法检验官手册》一书第三版的封面添加了一个副标题 “system für kriminalistik” (侦查学体系)，主要用来指代研究侦查的技术方法和措施方法的科学。“kriminalistik” 就是人们在一般意义上所说的“侦查学”，这一词汇很快被其他许多国家沿用，其英文对应词为 “criminalistics”。不过，随着学科的发展，英语中的该词意蕴已经发生变化，大致相当于我国的“物证技术学”(司法鉴定学)，基本上是一门纯技术学科。——译者注



了各种指纹类别、子弹比较、动物毛发和血迹形态等领域。洛卡德则于1910年在里昂创办了第一家警察犯罪实验室，他因所提出的一项原理即任何两个物体表面接触时都会留下微量物证而闻名。这一原理就是今天所说的“洛卡德交换原理”（Locard Exchange Principle）。

1907年，奥古斯特·沃尔默（August Vollmer）担任加利福尼亚州伯克利（Berkeley）警察局局长，他在任内曾请求加利福尼亚大学的化学教授帮助证实一名嫌疑犯。这项证据当时被提交陪审团，但后来因其在实验室鉴定之前处理不当而被排除。沃尔默于是为该类证据的处理制定了更为清晰和详细的控制程序，并竭尽全力培训其职员使用这些程序。沃尔默之后当了一年的洛杉矶警察局局长，负责为该局建立一个犯罪实验室。其他人也纷纷跟进。英国作家阿瑟·柯南·道尔（Arthur Conan Doyle）激发了广大公众对应用科学侦破犯罪的兴趣。他通过所塑造的英雄人物夏洛克·福尔摩斯及其老友华生，告诉和鼓励全世界观众关注法庭科学在侦查过程和解决犯罪方面的价值，对法庭科学的发展作出了杰出贡献。

通过对早期法庭科学发展历程的简要回顾，希望能够增强读者对本书所讲述的五起案件的兴趣。今日之犯罪学和法庭科学日趋发展，许多新的学科都可以应用于犯罪侦查活动。本书将在叙述五起案件时综合呈现法庭科学的诸多领域。为方便读者，每起案件都分解成事实、本案的侦查、本案的法庭诉讼与审判以及对用于解决该案之法庭科学的深入分析等几个部分陈述。对于未直接卷入本案的人，我们尽可能使用化名。（我相信，在这里，极少便是极好。）我将在化名后加注“\*”以示区别。

透过不同的事实、侦查过程和法律处置，每起案件都为我们提供了研究法庭科学调查之特定领域以及法庭科学工作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其他领域如何衔接的机会。在这些案件中，任何人都不能单独承担起抓获罪犯并成功将其诉至法院接受审判的任务，众人合作努



力之整体效果要远远大于个体努力的简单相加。刑事司法系统就应当这样运作，而我很荣幸曾经是这五部人生大剧的参与者之一。接下来，我就为大家呈现这些案件。



## Contents

## 目 录

总 序 .....	1
代 序 .....	3
前 言 .....	6
第一章 马西森谋杀案 .....	1
第二章 碎木机谋杀案 .....	42
第三章 O. J. 辛普森案 .....	137
第四章 谢尔曼案 .....	202
第五章 麦克阿瑟案 .....	234
后 记 .....	261
注 释 .....	264
译后记 .....	267



## 第一章 马西森谋杀案

耶和华对该隐说，你兄弟亚伯在哪里？……耶和华说，你作了什么事呢？你兄弟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

——《创世纪》4：9~10

人类既复杂又简单。在我们的一生中，目标和理想可能会改变，但本性不变。如果我们能严格控制自己的欲望，在欲望和可以获得的好的东西之间达成平衡，即便身上仍然怀有那些相互冲突的需求，那么我们也可以过上一种道德生活。不幸的是，并非所有人都遵守这些正确的原则。

在本章中，我们将讲述的是一个名叫肯尼思·马西森（Kenneth Mathison）的男子的故事，他曾经赢得过希洛（Hilo）警察局广大警员发自内心的尊重。本案发生在热带风光醉人的夏威夷，故事的背景是，已经在希洛警队工作长达二十五年的马西森中士（Sergeant）走到了人生的十字路口。果断决定，一些运气，再加上工作勤奋，使马西森即将迈入岛内房地产行业成功人士之列。他的妻子伊冯娜·马西森（Yvonne）深爱着自己的丈夫和他们的两个孩子。伊冯娜还是夏威夷大岛（Big Island）希洛医疗中心（Hilo Medical Center）的产科护理专家，深受人们敬重。然而，这对充满活力的夫妻之间的关系马上就会变得非常紧张，因为马西森正面临一场针对他的生父确认诉讼并且他为打造自己的房地产王国背负了沉重的





债务。

马西森案照亮了另一个隐藏在阴暗角落的问题：能否指望警察们仔细调查警队的一员？特别是，如果被调查者名声很好而且许多警察还曾与其共事过？回答这个问题是警方成功侦查的关键所在。任何侦查的唯一目的必须而且永远必须是查明真相。不管证据线索指向何处，不管最终认定应由谁承担违法责任，侦查的最后都要回到一个目标：真相。

## 本案事实

感恩节刚过，1992年11月27日即星期五的晚上，一场大暴雨袭击了夏威夷群岛希洛地区的地带。当晚，伊冯娜·马西森和肯尼思·马西森驾驶自家一辆1988年产的棕褐色福特厢式货车，沿131号公路即火山公路（Volcano Highway）前行。肯尼思·马西森中士是希洛警队警察，经验丰富，广受同事好评，在其妻子生命最后一晚时他才四十二岁。伊冯娜·马西森是受人爱戴的希洛医疗中心产科护士，育有一儿一女。女儿蒂娜·玛丽（Tina Marie）是其与前夫所生，儿子迈克尔（Michael）是其与马西森所生。伊冯娜比丈夫大十岁。

肯尼思·马西森在担任警察之余还是一位非常成功的商人，资产总计一百六十万美元。作为警察，他最初是在岛内缉毒队从事卧底侦查工作从而打出职业声望。认识马西森的经济成功时，必须考虑到，他和一位合伙人合开的一家小型购物中心还欠着八十万美元的债。马西森最近也为自己和妻子购买了一堆的人寿保险、意外死亡险和不动产抵押借款保险。保单规定的保险金是，如果伊冯娜·马西森死了，她的丈夫可以得到四十万美元；如果她死于意外事故，他将得到五十九万五千美元；如果她死于汽车类事故，他将得到六十七万五千美元。肯尼思·马西森自己的两份保单的保险金总额累